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3〕30号

当事人：弘正道（中国）中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7GG92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4，66号西401-407房

法定代表人：■

一、当事人违法事实情况及证据

2022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于2018年2月建成实验室项目并投入使用，该实验室项目主要从事药品检测、食品检测和化妆品检测。当事人实验室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于2022年8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2〕46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2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复核时，当事人已改正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检测报告》和《仪器设备性能确认记录表》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4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3〕2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鉴于当事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在被责令整改或限期改正后立即自行停止生产、同时开展验收工作并在12个月内完成整改等，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第一条第三项轻微情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要求当事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意识，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确保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三、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7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